

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手册之六

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互联网+举证 技术规范

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2019年2月

目 录

一、举证的目的任务.....	1
(一) 举证目的.....	1
(二) 举证任务.....	1
二、举证的程序.....	2
(一) 地类样本采集.....	2
(二) 初次举证.....	2
(三) 补充举证.....	2
(四) 在线举证.....	3
三、地类样本采集.....	3
(一) 样本采集对象.....	3
(二) 样本选取.....	3
(三) 样本拍摄要求.....	4
(四) 样本采集审查.....	4
四、初次举证.....	5
(一) 举证对象.....	5
(二) 举证数据制作.....	6
(三) 外业实地举证.....	7
(四) 举证成果整理.....	8
五、补充举证.....	8
(一) 补充举证对象.....	9
(二) 举证要求.....	9
六、在线举证.....	10
(一) 在线举证申请.....	10
(二) 在线举证受理.....	10
(三) 在线举证.....	10

互联网+举证是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的重要工作，为规范和统一各地互联网+举证工作，特制定本技术规范。

一、举证的目的任务

（一）举证目的

互联网+举证是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质量保障体系的核心。通过开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互联网+举证工作，要求各地对重点地类变化、不一致图斑及容易混淆的地类情况等，进行实地举证，一方面能够辅助地方准确认定地类，另一方面能够为核查准确判定奠定基础。互联网+实地举证照片结合高精度遥感影像内业判读作为核查的重要依据，可靠性强，能够确保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（二）举证任务

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的要求，各地需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手机，利用统一的互联网+举证软件，对重点地类变化、不一致图斑及容易混淆的地类等进行实地举证，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、拍摄方位角、

拍摄时间、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的加密举证数据包，上传至统一举证平台。

二、举证的程序

（一）地类样本采集

在正式开展调查工作前，县级需对本区域涉及的所有地类，进行地类样本采集。

（二）初次举证

地方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，对地方调查认定地类与影像判读地类不一致图斑的不一致区域，以及重点地类变化图斑，拍摄实地照片及视频进行举证。

（三）补充举证

国家内业核查后，地方对内业核查结果有异议的，以及国家认为需要补充举证的图斑，进行补充举证。

（四）在线举证

国家内业复核后，地方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，可申请在线举证。

三、地类样本采集

（一）样本采集对象

地类样本采集的目的是帮助各地规范统一土地利用分类标准，同时为国家级核查提供基础样本。样本采集的对象是各县级区域涉及的所有二级地类，每个地类应提交至少2个典型特征地块。

（二）样本选取

样本选取工作需结合影像判读和外业调查工作，同时开展。样本地块可在内业依据影像选取，或者通过外业实地调查选取。应选取地类单一、特征明显的典型地块作为地类样本，尽量保持样本影像特征和实地利用特征的一致性。样本地块的边界应根据上述样本选取要求重新勾绘，不建议直接采用地类图斑的原始边界，边界勾绘形状以矩形为主，尽量保证地类单一。

（三）样本拍摄要求

样本地块实地拍摄的过程中，应尽可能保持地类样本照片的完整性、单一性、典型性、清晰性，远近协调，合理分配空白和实体所占空间布局，尽可能地提高艺术美感，准确、美观的反映地类特征。要求拍摄能够反映样本地类整体利用情况的全景照片1-3张；能够反映地类典型利用特征的局部近景照片2-6张；根据需要拍摄1-3张详细利用特征照片。具体要求详见《地类样本图斑拍摄方法》。

（四）样本采集成果审查

省级三次调查办公室收到县级地类样本图斑采集成果后，负责组织对各县样本地类认定标准的规范性审查。及时将地类样本审查结果反馈各县，以统一土地分类标准、规范各地调查工作。通过省级审查的地类样本，将作为国家级核查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四、初次举证

（一）举证对象

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互联网+举证对象是三次调查数据库地类图斑，举证成果应与三次调查数据库地类图斑对应。

1. 地方实地调查认定地类与全国三调办内业判读地类不一致的图斑，原则上需全部实地举证；对于影像特征明显，单个图斑实地照片足以确定其他同类图斑地类的，可按类型选取典型图斑举证；对影像未能反映，地方补测调查的新增地物也需全部实地举证。

2. 重点地类变化图斑原则上由地方全部实地举证。包括相对原地类新增的建设用地和设施农用地图斑，原有耕地内部二级地类发生变化的图斑，原有农用地调查为未利用地的图斑等。但对依据遥感影像特征能够准确认定为住宅小区、规模化工厂、水工建筑等新增建设用地的，可不举证。

3. 涉及军事用地及国家安全要害部门图斑不得举证；对城镇村内部涉及建设用地细分类型的图斑，无需举证；对于因纠正精度或图斑综合等原因造成的偏移、不够上图

面积或狭长地物图斑，可不举证；对原有线状地物面状化的图斑，可不举证；未硬化且未贯通的农村道路未调查上图的，可不举证；对同一条道路或沟渠等线性地物的图斑，可选择典型地段实地举证，其他地段备注说明。无人类生活活动的区域，如沙漠、戈壁、冰山、森林等无人区，影像可以判断地类的，可不举证。

4. 举证照片及视频应在实地拍摄，拍摄方向正确，应能够举证说明调查地类与影像特征不一致区域的土地利用情况。举证照片包括图斑全景照片、局部近景照片、建构筑物内部和农用地及未利用地的利用特征照片三类。

5. 可以利用现势性强的高精度航片进行举证；可以使用无人机进行举证，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无人机管理规定，不得黑飞。

（二）举证数据制作

县级以国家调查底图为基础，进行全地类预判和内业图斑边界勾绘，生成图斑预编号、权属单位名称等国土调查记录表规定的图斑基本信息，制作外业调查数据。

对内业预判需要举证的图斑，根据保密有关要求制作用于举证的数据，不得直接将国土调查数据导入外网举证

平台，可使用国家下发的举证数据制作工具，或其他相关软件，制作举证数据刻录光盘导入举证平台。

1. 对地方内业预判图斑涉及新增建设用地、耕地变化、原农用地变为未利用地等重点地类变化的，选取整体图斑范围生成拍照点；对上述地类变化中与影像特征明显不一致区域，需增加拍照点。

2. 对地方内业预判图斑与国家内业判读结果不一致的，在影像特征明显不一致的区域，选取拍照点；如有多个明显不一致区域的，需逐个选取拍照点。

3. 在国家内业提取图斑范围外，地方内业预判新增的图斑，选取整体图斑范围生成拍照点。

（三）外业实地举证

利用统一的互联网+举证软件（WEB端），分配外业举证任务，使用移动端举证软件进行外业实地举证。各地也可依据《国土调查互联网+举证SDK接口开发设计文档》，自行开发举证软件，进行国土调查举证工作。

1. 对内业预判需举证图斑，拍摄举证照片及视频。要求拍摄方向正确，能够反映图斑实际利用现状。对需举证图斑整体范围，拍摄1~2张能反映图斑整体利用情况的

全景照片及不少于15秒的视频；对内业预判需举证的图斑拍照点区域，拍摄2~6张能反映实际利用状况的局部近景照片；对外部照片不能明确是否为新增建设用地以及设施农用地的图斑，均需提供内部利用特征照片；对需要拍摄作物种植类型，辅助地类认定的，需拍摄详细利用特征照片。

2. 对外业发现实地地类与内业预判地类不一致的，进行外业实地补测，现场新增举证图斑，拍摄实地举证照片或视频，举证照片拍摄要求同上。

（四）举证成果整理

县级完成内业整理及数据库建设后，利用统一的举证软件WEB端，对举证成果进行整理，填写举证成果对应的数据库地类图斑标识码。

举证成果可在线提交至统一的云平台或下载至本地后，以离线的方式与调查数据库一并提交。

五、补充举证

国家将在省级正式提交成果后，关闭初次举证窗口，并以此时点的举证数据为依据进行内业核查。内业核查结

果将反馈省级，要求各地进行复核整改。地方对内业核查结果有异议，以及国家认为需要补充举证的图斑，进行补充举证。

（一）补充举证对象

1. 国家内业核查认为有疑问，需要补充举证的建设用地、耕地等重点地类图斑。

2. 国家内业核查认为地类认定错误，地方对国家核查结果有异议的图斑。

3. 内业核查发现数据地类变化流量、流向异常，国家抽取其典型变化图斑，要求地方补充举证的。

4. 根据自然资源管理要求，对林地、草地及湿地等地类，国家将随机抽取图斑，要求地方补充举证。

（二）举证要求

补充举证数据由国家负责制作并上传至举证平台，地方收到补充举证数据后，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举证工作，举证要求与初次举证相同。未举证或逾期不提交举证成果的，视为同意国家核查结果，国家将视情况开展外业核查及直接修改数据库工作。

六、在线举证

国家收到地方补充举证成果后，将进行内业复核。地方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，可申请在线举证。在线举证程序如下。

（一）在线举证申请

各地利用国家统一的在线外业平台，提出在线举证申请，并报送拟申请在线外业的图斑清单。

（二）在线举证受理

国家收到在线外业的申请后，将通过平台告知地方受理结果及在线外业具体时间安排。

（三）在线举证

各地根据具体时间安排，与国家核查人员进行在线互联，接受核查人员的调度和指挥，开展在线举证工作。